

第五點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修正規定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θ)	地質	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1
	岩盤	坡高(H) $\times$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2 / 3
	岩盤	坡高(H) $\times$ 1 / 2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1 / 2
	岩盤	坡高(H) $\times$ 1 / 3

第五點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修正規定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 / 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geq 60^\circ$ 之坡高。 Bh：$45^\circ \leq$ 坡度 $< 60^\circ$ 之坡高。 Ch：$15^\circ \leq$ 坡度 $< 45^\circ$ 之坡高。

第七點表三
規定坵塊法坡度計算公式修正規定

$$S(\%) = (n\pi \Delta h/8L) \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π ：圓周率(3.14)。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第七點表四
 坵塊法 n 值與坡度對照表修正規定

n 值	坡度(S%)
≤ 2	$\leq 5\%$
≤ 4	$\leq 10\%$
≤ 12	$\leq 30\%$
≤ 22	$\leq 55\%$
≤ 40	$\leq 100\%$

第七點表五

等高線法坡度計算公式修正規定

$$S(\%) = \Delta h / L \times 100$$

式中：

S(%)：坡度（百分比）。

Δ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

第七點表六
等高線間距與坡度對照表修正規定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m)	坡度 S(%)
≥ 2	≥ 100	≤ 5
≥ 1	≥ 50	≤ 10
≤ 0.3	≤ 15	≥ 30
≤ 0.18	≤ 9	≥ 55
≤ 0.1	≤ 5	≥ 100

第十點表七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修正規定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第 頁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 (或現使用)人	住址	非都市土地（或都 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類別	備註
合計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製 表： 主 辦： 課 長： 機關首長：

第十點表八
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修正規定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水土 保持 單位	1、標高在100公尺以上。	☐ 是 ☐ 否	
	2、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平均坡度在5%以上。	☐ 是 ☐ 否	
	3、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10項列舉土地適用)	☐ 是 ☐ 否	
	4、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 是 ☐ 否	
地政 單位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 是 ☐ 否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 是 ☐ 否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 是 ☐ 否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 是 ☐ 否	
都計 單位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 是 ☐ 否	
林務 單位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 是 ☐ 否	
綜合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退回補件 ☐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第十點表九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修正規定

擬劃出區地點：		地段名稱		段 小段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圖號：			圖號：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 位置圖 (1/50,000) ☐ 坡度及敏感區 分布圖 (1/5,000) ☐ 劃出區建議範 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 置) ☐ 劃出區定案範 圍圖 (1/5,000)	是否在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 地滑、土石流)影響 範圍內 說明： ☐ 是； ☐ 否 是否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 是； ☐ 否 區內是否設置土石災 害防治工程設施 說明： ☐ 是； ☐ 否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 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 級管制區。 說明： ☐ 是； ☐ 否	是否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 ☐ 是； ☐ 否			
		地 名			
		特定水土保 持區類別			
		1 鄰 接 長 度 (m)			
		2應退縮距離 (m)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 是； ☐ 否			
		地 名			
		1 鄰接區坡度 (%)	$\geq 60^\circ$	$60^\circ > \theta \geq 45^\circ$	$45^\circ > \theta \geq 15^\circ$
		2 鄰 接 長 度 (m)(累加)			
		3應退縮距離 (m)(約數)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利用現況：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申請面積： 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 公頃 地籍號碼： 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號碼：	
檢討者：			日期：		

第十點表十
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修正規定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水 土 保 持 單 位	1. 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 是 ☐ 否	
	2. 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 是 ☐ 否	
	3.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 是 ☐ 否	
	4.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 是 ☐ 否	
	5.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6. 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 是 ☐ 否	
	7. 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公頃。	☐ 是 ☐ 否	
	8. 鄰接六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 是 ☐ 否	
	9. 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 是 ☐ 否	
	10. 地形圖、地籍圖、鄉鎮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 是 ☐ 否	
	11. 各鄉鎮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鄉鎮地段圖吻合。	☐ 是 ☐ 否	
地 政 單 位	12. 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 是 ☐ 否	
	13. 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鄉鎮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 是 ☐ 否	
	14. 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 是 ☐ 否	
	15.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 是 ☐ 否	
都 計 單 位	16.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 是 ☐ 否	
林 務 單 位	17. 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 是 ☐ 否	
綜 合 查 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退回補件 ☐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第十點附件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格式修正規定

壹、個案檢討格式：

一、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

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縣○○鄉山坡地範圍劃(入)出計畫(草案)

(二)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

(二)承辦技師姓名：

1、執業機構：

2、電話：

3、住、居所：

4、電話：

5、傳真：

6、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7、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8、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三)製作年月日

四、計畫內容

(一)劃入(出)地點(地段名稱)。

(二)劃入(出)理由。

(三)相關圖冊

1、劃入：坡度分布圖(丘塊法及等高線法)、地籍圖、地段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初審意見表

2、劃出：坡度分布圖(丘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地籍圖、地段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土地清冊及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四)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之退縮距離須於圖面標示退縮位置、剖面及相關數據。

(五)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等證明文件。

五、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

六、紙張規格為21公分×29.2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貳、通盤檢討格式：

一、應包括封面、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計畫名稱：○○縣(市)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計畫(草案)

(二)製作年月日。

三、計畫內容

(一)檢討變更地點。

(二)檢討原因。

(三)作業方式。

(四)相關圖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1/25000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並以段為單元)。

(五)土地異動清冊。

四、附錄(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情形、佐證資料等)

五、紙張規格為21公分×29.2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